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464,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卜才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张荣明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98,872	99.9809	66,100	0.01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14,100	96.4844	66,100	3.5156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14,100	96.4844	66,100	3.5156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14,100	96.4844	66,100	3.51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阳阳、杨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3-2024/08/23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7,3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16,900.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44元/股-67.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419,086 股的比例为 0.36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9元/股, 最低价为58.44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6,90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主要内容如下:

中文名称:芯碁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登记编号:0105567103483

注册资本:100,000,000泰铢

股权结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占比99%,芯碁合微(苏州)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1%。

注册地址:184/70Forum Tower Building, 16th Floor, Ratchadaphisek Road, HuaiKhwang Sub-District, HuaiKhwang District, Bangkok,Thailand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印刷电路、平板显示、平板印刷、新能源工业领域的高端制造装备及软硬件产品的产品销售、售后服务、零配件装配制造;直写光刻设备所需要的关键零部件进口;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取得了由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400040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4]66号)。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3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2024-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天风证券、信达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国金证券、方正证券。
时间	2024年5月21日-5月30日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周黎隽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投资者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哪个板块是业务发展的重点? 公司金融押运板块中的金融外包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一直在争取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的试点资质,如果有进展会及时披露。现阶段,公司围绕尾箱库、现金库拓展金融机构客户更多外包服务,逐步实现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的功能。 公司安全应急板块中的基层治理服务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开发了“基层治理平台系统”,通过“队伍+设备+信息化系统”的业务模式,提升基层乡镇在消防应急、综合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生态环境、社区安全隐患防范、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对能力。今年力争服务的乡镇(街道)达到100个以上。 2、公司涉案财物管理业务增量如何? 这块业务的增长较为稳定。公司在浙江省70多个区县都开展了涉案财物管理业务,财物管理范围从刑事涉案财物逐渐扩大。宁波扩大到了海关、纪检罚没物品,温州正在开展民诉涉案财物管理的试点。在涉案财物的处置上,各地市公司已和淘宝法拍合作,在淘宝法拍平台开设了店铺。 3、公司的基层治理服务订单情况如何? 2023年公司基层治理服务签了5000多万元订单,确认收入2900多万元。今年新签订单2700多万元。 4、公司低空经济的商业模式如何?集团对下属公司衢州通航有哪些发展规划? 公司低空经济业务目前规模很小,但是低空经济市场大、机会好,公司很看好这个板块的发展。我们主要聚焦于安全服务侧和飞行应用侧。目前,我们一方面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积极参与低空经济安全底座建设,更好地助力低空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我们将在前期部分应用场景尝试成功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主动、稳妥地在全集团层面的整体推进。 5、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情况如何? 海外安保业务的开展对企业的海外协调能力、海外服务经验以及团队素质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也需要我国及业务所在国的外交政策支持。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与海外各国相关政府部门、海外当地安保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合作,积极探索为中资企业、人员提供境外安全服务。 6、公司外延并购这块有什么计划? 公司一直都在看外延并购的项目,方向主要是两个:一个是外省的同行;另一个方向是安全服务行业中具有科技含量的公司。 7、公司作为省属国企,现在国资委有没有市值考核要求? 浙江省国资委相关处室也在和我们讨论市值考核的目标,可能会围绕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排名、年度分红比例、股息率指标以及是否建立并运行市值管理的系统这些方面来进行考核。 8、公司现金分红未来有什么规划? 公司分红政策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鉴于公司目前还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所以公司会选择合适地现金分红的比例,一般是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0%以上。 9、公司一季报业绩的增量主要来自哪里? 一季度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的基层治理业务和去年6月并表的朔州押运的业务收入。 10、公司可以将控股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股权置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吗? 只要双方愿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置换的方案是可行的。 11、从我们对演艺类公司调研获得的信息看,今年体育赛事、演唱会数量多,安保费用增长很快,基本是疫情前的2-3倍,公司这块的业务订单情况怎么样? 公司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服务收入和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区域有所差异,今年的演艺、赛事活动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等省内核心区域,在其他地市较少。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778,2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3,572.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王虎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 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打下面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15532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借款金额: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3亿元借款,每批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3%执行。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一、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下称“河南地神”)收购小麦种子以及开展专用订单粮业务,除自有资金外,尚有资金缺口,为支持河南地神生产经营和发展,根据经营班子研究,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向河南地神提供总额3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可分批分期借款,每批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3%执行。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提供3亿元借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向河南地神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河南地神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29626622X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承亮

注册地址:河南省黄泛区农场地神区建设西路351号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凭证),瓜菜种子,种苗及种子相关物资、材料,农业生产资料,进出口业务(凭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粮食贸易业务(凭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棉花种植。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股权53.99%,河南黄泛区实业集团持有股权27.10%,其他1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股权18.91%。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地神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8,725.11万元,负债总额14,639.66万元,资产负债率30.05%。净资产为34,085.4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81,042.95万元,净利润为6,106.88万元。

(三)公司2022年为河南地神提供借款总额为3亿元,2023年已全额收回,不存在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拟签署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期限

1.借款金额:3亿元(在3亿元最高限额之内,以每次实际发生额为准);

2.借款期限:可分批分期借款,每批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提前还款,不能循环使用。

(二)借款用途:收购农作物种子、开展专用订单粮业务。

(三)资金占用费、还款结算方式及罚息

1.资金占用费率:按年利率3%执行。

2.偿还本金: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3.资金占用费结算方式:借款到期时(可提前还本付息),资金占用费随本金一次清偿;提前还款,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

4.罚息:逾期借款按未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计算。

四、本次借款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

河南地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借款期间,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河南地神签署借款合同,由河南地神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审核后,根据计划分期提供借款。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河南地神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河南地神按时付息及偿还借款本金,控制借款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可以补充河南地神流动资金,促进其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为河南地神提供借款期间,能够对河南地神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提供借款(全部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总余额将为 38,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1%,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6,890,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067,22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 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01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益昌”)、深圳市东昕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及设备采购等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34,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 中山新益昌拟提供权利凭证号为“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1311号”的项目土地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中山新益昌上述贷款申请银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2024年5月31日,中山新益昌与建行中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借款金额为34,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以权利凭证号为“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1311号”的项目土地作为抵押物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公司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不超过34,5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限均为108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编号:HTC440780000ZGDB2024N02W

2、抵押人(甲方):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抵押财产清单概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备注
工业土地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1311号	中山市翠亨新区东片区东三围	土地:37,687.11平方米	5,016.15	0.00	无

5、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零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抵押权实现:

(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若以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 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依据,届时抵押财产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3年10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和高管锁定股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由于市场波动,刘百宽先生2024年2月5日就上述交易补充质押了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并进行了部分还款。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3年10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和高管锁定股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于2023年11月1日刘百宽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了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16,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后由于市场波动,刘百宽先生2024年2月5日就上述交易补充质押了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现刘百宽先生就上述两笔质押业务分别进行了部分解除质押,已于2024年5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宽	是	7,500,000	5.67%	0.74%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5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3,000,000	2.27%	0.30%	2024年2月5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500,000	7.94%	1.04%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2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42%。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76,200,000	65,700,000	49.68%	6.50%	39,600,000	60.27%	59,584,295	89.54%
刘百春	102,742,266	10.17%	57,700,000	57,700,000	56.16%	5.71%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